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

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運動風氣並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範圍：本校運動場館包含體育館、桌球室、多功能綜合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室內場館於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開放，其他時段未經申請不得使用。(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禁止使用)
 - (二)室外場地於平日 6:30~19:30，假日 7:00~17:00 開放。
- 四、使用規範：
 - (一)進入室內球場活動，嚴禁穿著硬底鞋，以免損壞地(面)板。
 - (二)場館內不得飲食、禁止喧嘩，並保持整潔。
 - (三)上課期間非體育課程借用，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可。
 - (四)非體育課借用場館時，器材室不提供羽球拍、桌球拍等用具。
 - (五)請勿任意移動球場內各項設備。
 - (六)校外單位借用時，須經總務處申請核准。以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- 五、安全須知：
 - (一)健康中心及警衛室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(AED) 設備，作為緊急醫療救護使用。
 - (二)運動前，請先做好熱身及準備工作。
 - (三)發覺身體不適或疲勞時，請停止運動。
 - (四)運動時，請穿著適合之運動服和運動鞋。
 - (五)運動時，請自備適當的裝備和器具。
 - (六)運動時，請勿嬉戲打鬧，並注意動作之安全性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，經勸導仍不遵守使用規定者，本校有權終止其借用權：
 - (一)易損壞各場館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
 - (二)有營業(利)性質之活動。
 - (三)其他不適宜在各場館舉行之活動。
- 七、運動場館如有損壞，請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電話(07)3603600 轉 304，如屬故意或不當使用造成毀損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